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8月29日

發稿人：林仲斌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82901(108B01)

南檢偵辦以越南籍女子為首之賣淫集團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張○○等6人涉嫌人口販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張○○、吳○○、黃○○、潘○○、王○○等人共組人口販運賣淫集團，自106年4月5日起，於臺南市善化區及新市區等地開設養生館，並以潘○○、王○○為人頭負責人，黃○○為櫃檯人員，利用張○○為越南籍身分之便，誘使未滿18歲之未成年越南籍女子及成年越南籍女子，於養生館內從事有代價之全套與半套性交易行為，迄108年1月7日為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及永康分局查獲為止，張○○、吳○○分別獲利254萬2,703元及131萬7,710元。
- 二、陳○○本係上開張○○與吳○○之客人，亦於106年10月18日，在臺南永康區成立美容生活館，並以潘○○擔任登記負責人，再利用張○○為越南籍身分之便，誘使成年越南籍女子，於美容生活館內從事有代價之全套與半套性交易行為，迄108年1月7日為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

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及永康分局查獲為止，共獲利146萬4,170元。張○○每月自○○美容生活館營收中抽取10%至20%(107年3月份至5月份抽取20%；107年6月份至10月份則抽取10%)作為仲介費而牟利，期間共抽取6萬7,550元之仲介費。

三、被告張○○、吳○○、○○○、潘○○、王○○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、性交行為，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罪嫌；被告張○○則另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容留、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嫌。

被告陳○○、潘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、性交行為，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罪嫌；被告張○○所為，則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非法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罪嫌。